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建〔2020〕132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289号）和《财政部关于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函〔2020〕39号），现下达你市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1003特殊转移支付”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该资金2020年收入科目列“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储备项目）、“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监测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二、请按照要求将补助资金集中用于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3个方面的实物储备和生产动员能力建设2个方向（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其中，实物储备为政府储备，用于对物资储备的采购、轮换、管理及利息费用支出予以补助。

三、请按照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抓紧将补助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项目执行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安排。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表（附件2）请各市统一汇总（含省财政直管县）后于8月2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hebczjjjsc@163.com](mailto:hebczjjjsc@163.com)。

四、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在不改变资金级次和使用方向的基础上，财政

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安排予以适当调整。

附件：1. 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2. 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安排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1:

### 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储备项目	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	
深圳市	130223	565	565		





# 滦州市财政局文件

滦财社[2020]14号

签发人：葛秋钧

## 滦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上级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果，现下达上级资金，详见附件。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附件：详见附件及文件



2020年8月27日

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附：

序号	文号	单位	文件名称	金额 (万元)
1	冀财社[2020]94号	卫健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244.8
2	冀财社[2020]96号	卫健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142.07
3	冀财社[2020]97号	卫健局	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and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390.55 (直达资金)
4	冀财社[2020]104号	卫健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14
5	冀财社[2020]111号	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
6	冀财社[2020]112号	民政局	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3
7	冀财社[2020]114号	卫健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49
8	冀财社[2020]115号	卫健局	关于下达中央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通知	-2.57
9	冀财社[2020]116号	卫健局	关于下达中央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
10	冀财建[2020]132号	卫健局	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565 (直达资金)